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3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徐瑋均

徐國棟

林秀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28,35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6月4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徐瑋均前就讀中州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徐國棟、林秀枝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借據乙紙，合計借款本金410,486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
01 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
02 十計付違約金。

03 (三)另依借據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
04 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，其前項利率改
05 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

06 (四)詎債務人徐瑋均自115年3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
07 欠本金128,357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
08 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於115年6月5日轉列
09 催收款項，債務人徐國棟、林秀枝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
10 帶清償責任。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
11 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6 ※附記：

1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9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20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2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22 令。